

盖德思消毒器械研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宇光

项目负责人：王宇光

编制单位：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宇光

项目负责人：王宇光

建设单位：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13810014578

传真：--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

景盛南二街 10 号院 10 号楼 3 层 301

编制单位：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13810014578

传真：--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

景盛南二街 10 号院 10 号楼 3 层 301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历史过程	1
1.2.1 审批过程	1
1.2.2 实施过程	1
1.2.3 参与单位	2
1.3 验收过程	2
1.3.1 验收工作由来	2
1.3.2 验收原则	2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1
3.3.1 主要原辅材料	11
3.3.2 主要设备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工艺流程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治理设施	15
4.1.1 废气	15
4.1.2 废水	15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2.1 环保投资	1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废气	21
6.2、废水	21
6.3 噪声	21
6.4 固体废物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气	22
7.2 废水	22
7.3 噪声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2 检测点位图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9.2.1 废水	24
9.2.2 废气	25
9.2.3 噪声	26
9.2.3 固体废物	26
9.2.4 总量控制	28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废气	30

10.2 废水	30
10.3 噪声	30
10.4 固体废物	31
10.5 验收结论	31
10.6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营业执照	34
附件 2：环评批复	35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38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39
附件 5：检测报告	41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0
附图 1：危废暂存间照片	58
附图 2：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59
附图 3：废水排放口标识照片	59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盖德思消毒器械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510 万元

建筑面积：1337.24m²

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二街 10 号院 10 号楼 3 层 301

1.2 历史过程

1.2.1 审批过程

2026 年 1 月，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盖德思消毒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3 月 13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盖德思消毒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 20260029 号）。

本项目自建设以来未收到过环保有关投诉、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表 1-1 项目审批过程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 年 2 月
3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	审批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
5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 20260029 号

1.2.2 实施过程

表 1-2 项目实施过程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项目开工时间	2026-3-20
2	项目完工时间	2026-4-20

1.2.3 参与单位

表 1-3 参与单位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建设单位	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2	监测单位	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 验收过程

1.3.1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026年6月，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开始后，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调研，并收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最终编制完成《盖德思消毒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2 验收原则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坚持以下原则：

- （1）坚持依法调查原则；
贯彻执行我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
- （2）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 （3）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对工程运营期环境影响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一般要求确定验收监测范围和内容。验收监测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次验收

范围及内容与盖德思消毒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范围及内容一致。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
- (11)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 年 11 月 18 日）；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盖德思消毒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
- (2) 《关于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盖德思消毒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 20260029 号）；

(3) 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二街 10 号院 10 号楼 3 层 301, 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度 32 分 50.788 秒, 北纬 39 度 43 分 51.236 秒。房屋用途为: 办公、仓储、研发、生产。

本项目在中间区域布置研发生产区, 由东向西分别布置发酵间、纯化间、灭菌间、备用间、配液灌装间; 研发生产区北侧隔洁净走廊分别布置菌种库、危废间、试剂间、器具清洗间、种子制备间等; 项目东侧和南侧布置办公室、会议室、库房; 项目西侧布置机房、原料库、产品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等; 项目北侧布置冷库、研发综合实验室等, 共计 1137.24m²。

本项目所在建筑 10 号楼东侧隔 35 米道路为联东 U 谷西区 32A 厂房, 南侧隔 35 米道路为联东 U 谷西区二号院其他厂房, 西侧紧临本建筑其他单元, 北侧隔 18 米道路为园区 6 号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周边关系见图 3.2, 周边 500m 范围示意图见图 3.3, 厂房平面布置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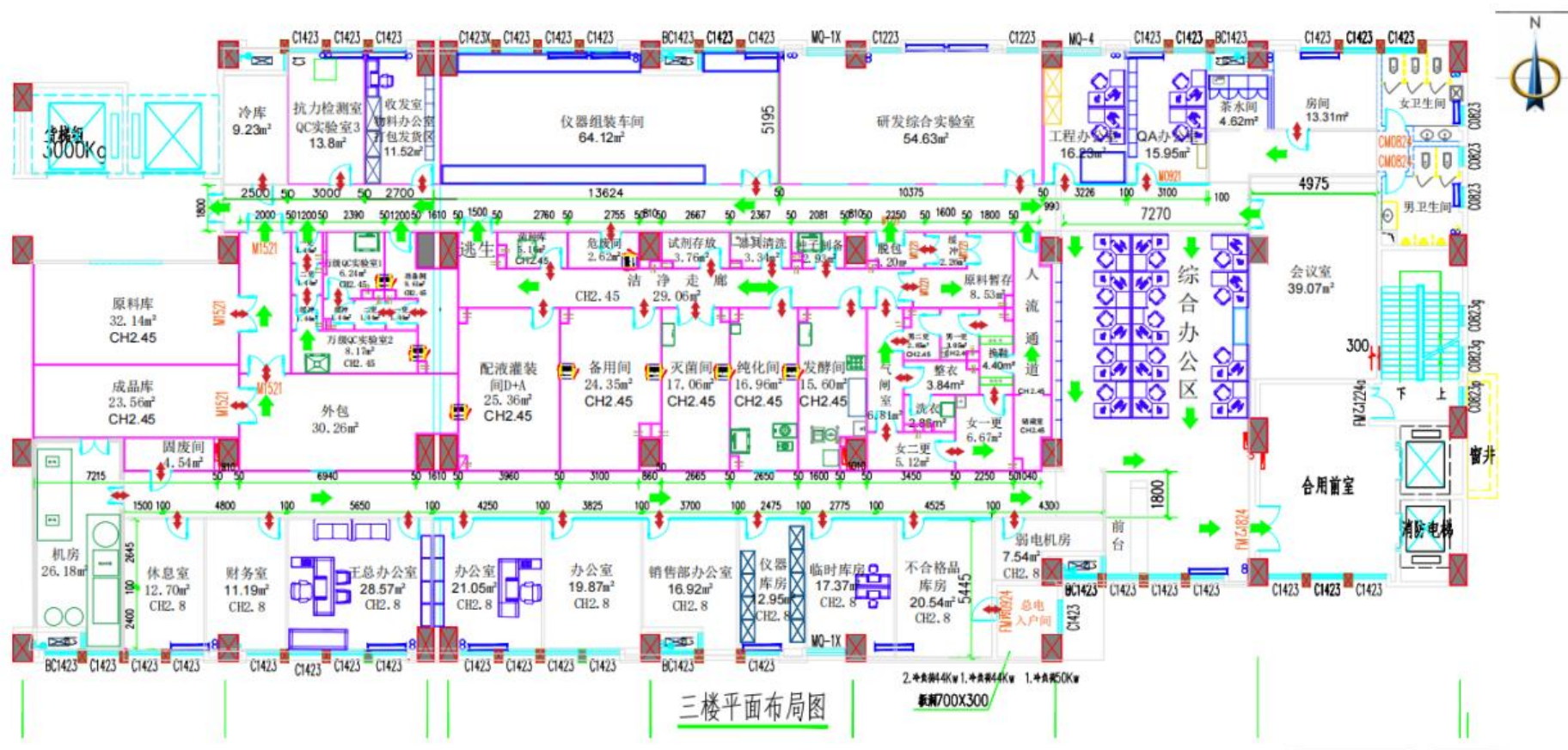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图 3.3 周边 500m 范围示意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建设单位		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无变化
2	总投资		510 万元	510 万元	无变化
1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二街 10 号院 10 号楼 3 层 30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二街 10 号院 10 号楼 3 层 301。	无变化
2	主体工程	研发生产区	发酵间 15.6m ² ，纯化间 16.96m ² ，灭菌间 17.06m ² ，配液灌装间 25.36m ² ，外包间 30.26m ² ，研发综合实验室 54.63m ² ，仪器组装车间 64.12m ² 。	发酵间 15.6m ² ，纯化间 16.96m ² ，灭菌间 17.06m ² ，配液灌装间 25.36m ² ，外包间 30.26m ² ，研发综合实验室 54.63m ² ，仪器组装车间 64.12m ² 。	无变化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给水系统。	无变化
		排水系统	容器前遍清洗废水收集作危废处置，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金桥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容器前遍清洗废水收集作危废处置，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金桥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化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电力系统。	依托市政电力系统。	无变化
		采暖供冷	供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制冷使用空调。	供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制冷使用空调。	无变化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研发实验不涉及挥发性原辅料，室内地面使用新洁尔灭消毒，工作台面及手部使用酒精消毒，酒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研发实验不涉及挥发性原辅料，室内地面使用新洁尔灭消毒，工作台面及手部使用酒精消毒，酒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水治理	容器前两遍清洗废水收集作危废处置，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金桥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容器前两遍清洗废水收集作危废处置，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金桥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化
		固废处置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废包装物，废包装物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北京亦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废包装物，废包装物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北京亦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变化

			限公司处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限公司处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5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2.62m ² ，位于研发生产区的北侧中部。	面积 2.62m ² ，位于研发生产区的北侧中部。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面积 4.54m ² ，位于研发生产区的西南侧。	面积 4.54m ² ，位于研发生产区的西南侧。	无变化
4	办公区		项目东侧建设综合办公室、会议室、茶水间；	项目东侧建设综合办公室、会议室、茶水间；	无变化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3.3.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实际用量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用量及落实情况

号 序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嗜热脂肪地芽孢杆菌	1	1	无变化
2	大豆蛋白胨	50kg	50kg	无变化
3	无水葡萄糖	4kg	4kg	无变化
4	无水氯化钙	2kg	2kg	无变化
5	氯化钠	10kg	10kg	无变化
6	氢氧化钠	10kg	10kg	无变化
7	硫酸锰	1kg	1kg	无变化
8	六水合氯化镁	1kg	1kg	无变化
9	琼脂粉	2kg	2kg	无变化
10	75%酒精	5L	5L	无变化
11	新洁尔灭	25kg	25kg	无变化
12	消泡液	5kg	5kg	无变化
13	山梨醇	2kg	2kg	无变化
14	甘油	3kg	3kg	无变化
15	磷酸	20kg	20kg	无变化
16	磷酸二氢钾	3kg	3kg	无变化
17	磷酸氢二钠	3kg	3kg	无变化
18	磷酸二氢钠	3kg	3kg	无变化

3.3.2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实际使用量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设备实际使用量及落实情况（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发酵罐	20 升 C20-3	1	1	无变化

2	超纯水机	OK-SR0200	1	1	无变化
3	洁净空调机组	RDF3.55A	1	1	无变化
4	冰箱	BC-BD-200WG HEB1	2	2	无变化
5	冰箱	BD-180WGHS9	1	1	无变化
6	超低温保存箱	DW-86W100	1	1	无变化
7	灭菌锅	SX-700	1	1	无变化
8	恒温培养振荡器	ZHWY-200B	1	1	无变化
9	超净台	SW-CJ-1FD	2	2	无变化
10	医用离心机	H1750R	1	1	无变化
11	湘仪离心机	GL10MD	1	1	无变化
12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P506	1	1	无变化
1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222508039BM	1	1	无变化
14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9080	1	1	无变化
15	高压蒸汽灭菌器	/	1	1	无变化
16	超净工作台	/	1	1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实验室用纯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如下：

表 3-4 项目水平衡表，m³/a

序号	类别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新鲜水	纯水		排入污水	进入危废
1	生活用水	125	-	18.75	106.25	-
2	容器清洗用水	-	2.0	0.2	0.9	0.9
3	试剂配制用水	-	0.05	0.005	-	0.045
4	高压蒸汽灭菌用水	-	0.2	0.02	0.18	-
5	培养液制备	-	0.5	0.3	-	0.2
6	纯水制备	3.93	-	-	1.18	-
合计		128.93	2.75	19.275	108.51	1.145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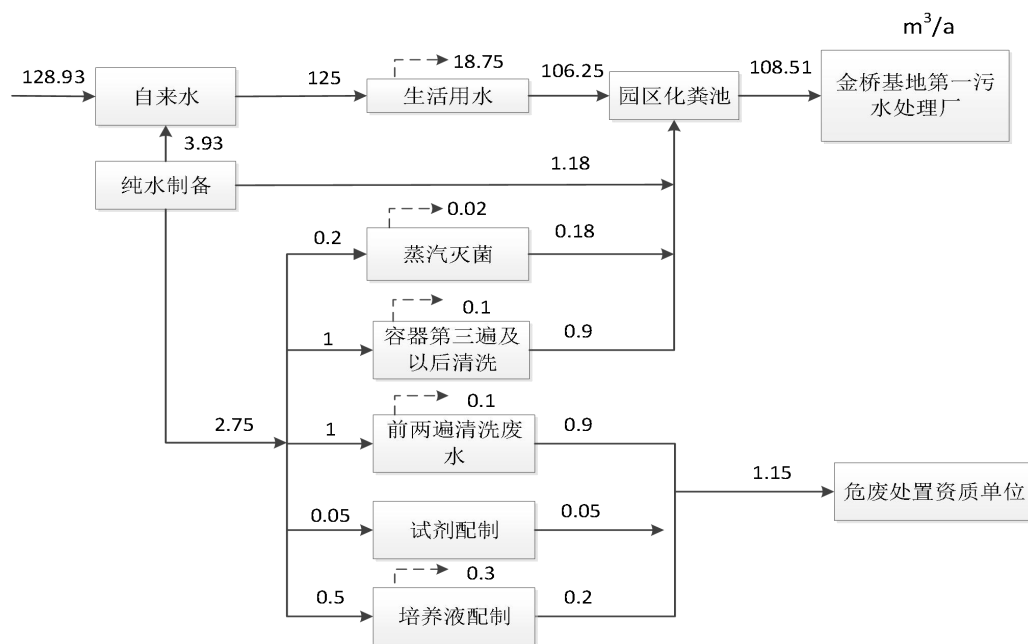


图3.5 项目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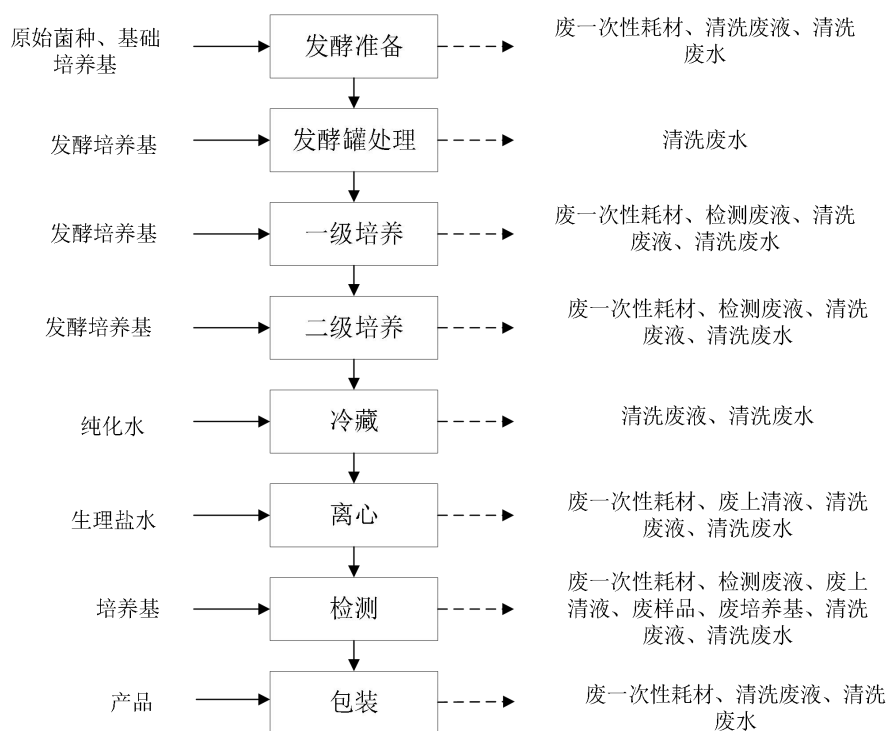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发酵准备：购买国家标准消毒测试用安全原始菌种（BSL1 级安全菌种嗜热脂肪地芽孢杆菌），准备发酵所需的耗材、用基础 TSB 培养基与纯化水配制发酵培养基。

(2) 发酵罐处理：用纯化水清洗发酵罐，组装溶解氧、pH、温度电极，关闭发酵罐底部放料口和取样口，将配制好的发酵培养基加入发酵罐内，电加热控制发酵罐 121℃、101kpa 条件下灭菌 30 分钟。

(3) 一级培养：在超净工作台内，将一定发酵培养基加入摇瓶，按一定接种比例把原始菌种接种至摇瓶，然后转移至摇床进行一级培养发酵，一级发酵一定时间后用分光光度计测量透光度、用显微镜观察菌体形态。

(4) 二级培养：以上一级培养液检测达到标准要求后，接种至发酵罐进行二级培养，设定通空气量并与溶氧自动关联，pH 与酸碱补料自动关联，用磷酸与氢氧化钠稀溶液调节 pH。待培养一定时间后取样用分光光度计检测透光度，取一定体积培养液离心，通过称量离心沉淀物的质量检测湿重，用显微镜观察菌体形态，透光度、湿重、镜检达到一定数值后开始加入微量硫酸锰诱导，进一步通过透光度、湿重、镜检检测来确定芽孢产生数量，直至达到标准要求。

(5) 冷藏：以上达到标准要求的培养液冷却至常温后，装入无菌瓶中，转冰箱 4℃ 冷藏，清洗发酵罐。

(6) 离心：开启离心机，设定温度预冷，预冷完成后将以上培养液离心，上清液收集做危险废物处理，离心沉淀加适量生理盐水溶解。

(7) 检测：取一定量以上离心溶解液，用纯化水稀释一定浓度涂板，在培养箱培养一定时间后观察菌落形态，合格后上灌装机包装。

(8) 包装：以上检测合格产品用自动灌装机灌装入库，每灌装一批用纯水对灌装机清洗。

2、研发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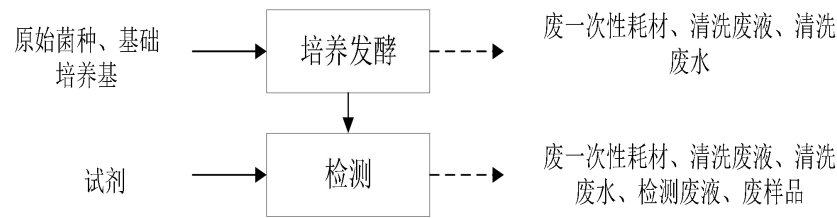


图 3.7 研发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培养发酵：在超净工作台内，将一定发酵培养基加入摇瓶，按一定接种比例把原始菌种（嗜热脂肪地芽孢杆菌）接种至摇瓶，然后转移至摇床进行培养发酵。

(2) 检测：用分光光度计测量透光度、用显微镜观察菌体形态。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研发生产过程不涉及挥发性原辅料，室内地面使用新洁尔灭消毒，工作台面及手部使用酒精消毒，酒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容器前两遍清洗废水收集作危废处置，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金桥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亦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

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变化情况
1	噪声污染防治	基础减振	5	5	无变化
2	水污染防治	污水管道铺设、地面防渗	5	5	无变化
3	固体废物防治	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	5	5	无变化

		间、一般固废间			
4	应急措施	应急物资、应急预案	5	5	无变化
	总计	--	20	20	无变化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过程不使用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消毒过程使用酒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实验过程不使用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消毒过程使用酒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上废水一同进园区化粪池处理，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桥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本目前两遍实验废水收集作危险废物处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上废水一同进园区化粪池处理，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桥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已落实：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合理布局，噪声检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亦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设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中的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北京亦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	已落实：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10112-2026-043-L。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厂界产生噪声环境污染影响，厂界噪声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9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等相关规定，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合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存在泄漏、火灾事故类型，本工程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工程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南二街 10 号院 10 号楼 3 层 301，建筑面积为 1337.24m²。项目建设消毒器械研发平台及生产线，从事消毒用生物指示剂的研发生产，建成后，年研发消毒用生物指示剂 30 批，年生产消毒用生物指示剂 10000 盒。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2）本项目产生的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与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3）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离心上清液、清洗废液、废一次性试验耗材、废培养基、检测废液、废紫外灯管、废样品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有关部门备案。

（5）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加强施工期工地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

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有关规定。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7）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8）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9）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6 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不使用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酒精消毒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消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6.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mg/L）
1	pH（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氨氮	45
6	可溶性固体总量	1600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3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阶段		昼间
运行期	厂界东侧、南侧、北侧	65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9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 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 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可溶性固体总量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3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要求
1	厂界(北侧、东侧、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日昼间检测 1 次	厂界外 1m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项目西侧是本楼层其他单元，不具备检测条件。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YQ0087/WYQ0088	/
氨氮(以 N 计)	HJ 535-2009《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YQ0018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T 399-2007《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50mL 滴定管/SYQ0557 回流消解仪/SYQ0038	4.0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WGL-230B 烘箱/SYQ0050 SI234 电子天平/SYQ004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SYQ0024 溶解氧测定仪/SYQ0020	0.5mg/L
可溶性固体总量	HJ 51-2024《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	烘箱/SYQ0050 电子天平/SYQ0042	25mg/L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4) 废气监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有关规定进行。
- (5)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8.2 检测点位图



图 8-1 检测点位图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正常，且环保设施全部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26061702]中数据，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废水出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污水总排口 /2026.6.17	pH 值	无量纲	8.3	8.5	8.6	7.1	8.6
	悬浮物	mg/L	59	46	55	50	59
	氨氮(以 N 计)	mg/L	29.9	29.2	31.2	30.8	31.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23	229	210	184	2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6.0	90.8	84.0	72.0	90.8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748	623	735	694	748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污水总排口 /2026.6.18	pH 值	无量纲	8.6	8.4	8.4	8.3	8.6
	悬浮物	mg/L	52	45	48	53	53
	氨氮(以 N 计)	mg/L	31.2	30.8	32.2	31.4	32.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22	117	128	136	1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7.5	44.8	48.8	53.0	53.0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708	596	654	673	708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9.2.2 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B26061702]中数据,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及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报出值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风向	风速：2.1m/s/风向： 北风			
		大气压 kPa	100.9	100.8	100.6	
		温度℃	26.5	28.1	30.3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6.6.17		上风向○1	0.61	0.56	0.58	0.80
		下风向○2	0.68	0.70	0.68	
		下风向○3	0.76	0.76	0.80	
		下风向○4	0.68	0.73	0.72	
检测项目 及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报出值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风向	风速：2.0m/s/风向： 北风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1	
		温度℃	27.4	28.2	30.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59	0.62	0.59	0.76

(mg/m ³) 2026.6.18	下风向○2	0.69	0.73	0.73	
	下风向○3	0.69	0.76	0.72	
	下风向○4	0.69	0.65	0.63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2.3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26061702]中数据，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采样日期	2026.6.17	
气象条件	晴，风速：1.9m/s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dB(A)]
南厂界外 1 米▲1	10:01—10:06	52
东厂界外 1 米▲2	10:07—10:12	56
北厂界外 1 米▲3	10:15—10:20	55
采样日期	2026.6.18	
气象条件	晴，风速：1.9m/s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dB(A)]
南厂界外 1 米▲1	09:48—09:53	55
东厂界外 1 米▲2	09:56—10:01	53
北厂界外 1 米▲3	10:02—10:07	57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9.2.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9-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普通废包装物 0.2	物资部门回收
2	危险废物	废试剂 0.05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亦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废液 0.1	
		实验器皿清洗废液 0.225	

		废高效过滤器	0.01	有限公司处置。
		一次性实验室沾染物	0.1	
		生物安全柜废滤芯	0.05	
		废紫外灯管	0.001	
3	生活垃圾		1.25	环卫部门清运

9.2.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本项目研发生产过程不使用挥发性原辅料，工作台面及手部使用酒精消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台面及手部消毒，试运行期间使用 75%酒精 1L（密度 0.86g/cm³），全年使用 75%酒精不超过 5L，消毒过程乙醇全部挥发，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不超过 0.0032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text{COD}_{\text{Cr}} \text{ 排放量核算 t/a} &= \text{实测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229 \times 108.51 \times 10^{-6} \\ &= 0.0248\text{t/a}\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氨氮排放量核算 t/a} &= \text{实测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32.2 \times 108.51 \times 10^{-6} \\ &= 0.0035\text{t/a}.\end{aligned}$$

综上，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 0.0032t/a 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248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35 吨/年，分别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排放量 0.0409t/a、0.0042t/a 的要求。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经环保审字 20260029 号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南二街 10 号院 10 号楼 3 层 301，建筑面积为 1337.24m ² 。项目建设消毒器械研发平台及生产线，从事消毒用生物指示剂的研发生产，建成后，年研发消毒用生物指示剂 30 批，年生产消毒用生物指示剂 10000 盒。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南二街 10 号院 10 号楼 3 层 301，建筑面积为 1337.24m ² 。项目建设消毒器械研发平台及生产线，从事消毒用生物指示剂的研发生产，建成后，年研发消毒用生物指示剂 30 批，年生产消毒用生物指示剂 10000 盒。
2	本项目产生的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与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与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3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离心上清液、清洗废液、废一次性试验耗材、废培养基、检测废液、废紫外灯管、废样品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有关部门备案。	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其中废离心上清液、清洗废液、废一次性试验耗材、废培养基、检测废液、废紫外灯管、废样品等危险废物，委托北京亦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5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

	得超过 65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加强施工期工地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有关规定。	夜间不得超过 55dB（A）。加强施工期工地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预案编号：110112-2026-043-L
7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8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次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101050717063429001Z。
9	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

本项目消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10.2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经检测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0.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亦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20年9月25日第二次修正）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中的有关规定。

10.5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6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宇光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盖德思消毒器械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二街10号院10号楼3层3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设备制造3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6度32分50.788秒 北纬39度43分51.236秒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消毒用生物指示剂10000盒/年、研发消毒用生物指示剂30批/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消毒用生物指示剂10000盒/年、研发消毒用生物指示剂30批/年。		环评单位		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202600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03-20				竣工日期		2026-04-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1101050717063429001Z				
	验收单位		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		5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4MAE9SCHGX6		验收时间		2026.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229	500	/	/	0.0248	0.0409	/	0.0248	/	/	/	+0.0248		
		氨氮	/	32.2	45	/	/	0.0035	0.0042	/	0.0035	/	/	/	+0.003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 1：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附图 2：一般固废暂存间照片

附图 3：废水排放口标识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17063429			
营业执照			
名称 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万元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照 影使用，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询或调用电子照 片数据文件扫码查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宇光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 州)景盛南二街10号院10号楼3层 3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用仪器制造；软件销售；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和消毒（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转接设备及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软件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消毒剂和消毒（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设备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11月11日由系统生成。 2. 数字签名：ADBEAEBU9r4DWR6nJh/IGQyQdCXTXTCQ9A3XS4Tlb+EMHgQTHC4gWU49YJfKX391Hhg9dF5d3GXYw7SAn6X0=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3-11073844-01-021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6〕0029号 签发人：庞雁

**关于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盖德思消毒器械
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盖德思消毒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南二街10号院10
号楼3层301，建筑面积为1337.24m²。项目建设消毒器械研发
平台及生产线，从事消毒用生物指示剂的研发生产，建成后，年
研发消毒用生物指示剂30批，年生产消毒用生物指示剂10000
盒。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
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产生的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
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与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
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1-

限值。

三、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离心上清液、清洗废液、废一次性试验耗材、废培养基、检测废液、废紫外灯管、废样品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加强施工期工地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有关规定。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

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1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区生态环境建设局、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16日印发

打字：魏威

校对：郭蓓蓓

共印：2份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1050717063429001Z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二街10号院10号楼3层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1706342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12日至2031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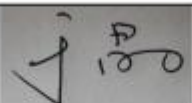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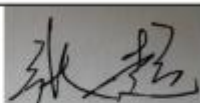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38 —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101050717063429
法定代表人	王宇光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宇光	联系电话	1381001457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二街 10 号院 10 号楼 3 层 301 东经 116 度 32 分 50.788 秒，北纬 39 度 43 分 51.236 秒		
预案名称	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公司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宇光	报送时间	2026.5.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05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10112-2026-043-L
报送单位	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6061702
委托单位: 盖德思消毒器械研发生产项目
受检单位: 盖德思消毒器械研发生产项目
检测类型: 废水、噪声、无组织废气
签发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B26061702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盖德思消毒器械研发生产项目		
受检单位	盖德思消毒器械研发生产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二街10号院10号楼3层301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 样	采样人员	王新童、郭策 等
样品性状	废气：完好无破损；废水：有气味浅黄色微油		
采样日期	2026.06.17~2026.06.18	检测日期	2026.06.17~2026.06.23
检测项目	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化学需氧量 全盐量（可溶性固体总量）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描述			
检测结果见数据页。 本报告无租用仪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签发日期：2026年06月29日

编制：郭路宁

审核：胡岩

批准：[Signature]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6061702

二、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 水				
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50mL 滴定管 /SYQ0557 回流消解仪 /SYQ0038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YQ0024 溶解氧测定仪 /SYQ0020	0.5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Q0018	0.025mg/L
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WGL-230B 烘箱 /SYQ0050 SI234 电子天平 /SYQ0042	/
5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WYQ0087 /WYQ0088	/
6	全盐量 (可溶性固体总量)	HJ 51-2024《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WGL-230B 烘箱 /SYQ0050 SI234 电子天平 /SYQ0042	25mg/L
噪 声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YQ0015 /WYQ00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WYQ0019 /WYQ0018	/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WS-30 手持式 气象站 /WYQ002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606170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采样设备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8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手持气象站 /WYQ0024 DL-6000型 双路恒流 大气采样器 /WYQ0012	气相色谱 GC7900 /SYQ0007	0.07mg/m ³

三、质量控制

(一) 废水: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样位置、点位、固定剂、频次、盛装容器、保存条件、采样条件等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 按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检测过程符合要求,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且校准合格,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0m/s。检测数据有效。

(三) 废气: 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中采样位置、点位、频次、时间要求进行测定。

(四)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 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 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检测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6061702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位置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6.06.17	pH 值	无量纲	8.3	8.5	8.6	7.1
	悬浮物	mg/L	59	46	55	50
	氨氮	mg/L	29.9	29.2	31.2	30.8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229	210	1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0	90.8	84.0	72.0
	全盐量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748	623	735	694
采样位置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6.06.18	pH 值	无量纲	8.6	8.4	8.4	8.3
	悬浮物	mg/L	52	45	48	53
	氨氮	mg/L	31.2	30.8	32.2	31.4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17	128	1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5	44.8	48.8	53.0
	全盐量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708	596	654	673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6061702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及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报出值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2.1m/s			
		风向	北风			
		大气压 kPa	100.9	100.8	100.6	
		温度℃	26.5	28.1	30.3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6.06.17	上风向O1	0.61	0.56	0.58	0.80	
	下风向O2	0.68	0.70	0.68		
	下风向O3	0.76	0.76	0.80		
	下风向O4	0.68	0.73	0.72		
检测项目 及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报出值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2.0m/s			
		风向	北风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1	
		温度℃	27.4	28.2	30.3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6.06.18	上风向O1	0.59	0.62	0.59	0.76	
	下风向O2	0.69	0.73	0.73		
	下风向O3	0.69	0.76	0.72		
	下风向O4	0.69	0.65	0.6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6061702
3、噪声

检测时间	2026 年 06 月 17 日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气象条件	(昼): 晴、风速: 1.9m/s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_{eq} [dB(A)]
南厂界外 1 米▲1	10:01—10:06	52
东厂界外 1 米▲2	10:07—10:12	56
北厂界外 1 米▲3	10:15—10:20	55
检测时间	2026 年 06 月 18 日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气象条件	(昼): 晴、风速: 1.7m/s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_{eq} [dB(A)]
南厂界外 1 米▲1	09:48—09:53	55
东厂界外 1 米▲2	09:56—10:01	53
北厂界外 1 米▲3	10:02—10:07	5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6061702

附图



-----报告结束-----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亦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环保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收集转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如下，价格信息等见附件一：

危废名称	八位码
废离心上清液	900-041-49
清洗废液	900-047-49
废一次性试验耗材	900-041-49
废培养基	900-041-49
检测废液	900-047-49
废紫外灯管	900-023-29
废样品	900-047-49

2. 服务内容：

- ①乙方提供备案合同及有效期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②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危险废物包装物；
- ③协助甲方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④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规范化服务以及最终合法合规处置；
- ⑤为甲方贮存场所建设管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二、计重方式

甲方若具备过磅条件，过磅重量误差在千分之三范围以内的，以甲方过磅重量为准；如误差超过千分之三，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委托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计重。

若甲方不具备过磅条件，计重以乙方过磅实际称重为准，甲乙双方称重设备

需取得检定机构的检定和校准证书。

乙方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后,乙方按照实际称重数量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结,最终以转移联单的重量为结算依据。

三、合同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期内甲方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由乙方依据转移联单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天内对公转账付清。

2. 不接收商业承兑,银行承兑贴息2%。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必须提供合同内列出危险废物产生的真实信息,事先将需要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危险特性、包装方式等注意事项告知乙方。

2.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和标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技术要求。

3. 甲方需要在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

4. 甲方保证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

- (一) 掺入不属于本合同列出废物;
- (二)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三) 不同种类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同一容器内混装;
- (四) 容器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五) 编织袋包装物渗水;
- (六) 其他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和转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办理乙方车辆入厂或入园的相关手续,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容器需提供装载人员及工具协助乙方装运。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经营相关的资质证明,并保证资质证明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建立企业微信群,以此为联系方式,接到甲方具备转运条件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运。(如遇首都活动、交通限行、环保检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应立即告知甲方,重新约定日期)

3. 乙方或乙方委托运输单位进入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时,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要求。

4. 收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业,制定并落实相关应急处

置方案，确保收集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避免危险废物二次污染。

六、危险废物的交付、验收

1. 危险废物成分以甲方提供的成分表为依据；如乙方化验发现危险废物的类别、成分等与合同约定完全不符的，有权拒绝接收。

2. 严格遵守国家对剧毒品、易制毒、放射性、易爆性等相关法规，甲方不得将该类物品或不明物混入危险废物中交给乙方。

七、保密义务

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资料；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出问题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无法更正的，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甲方应按车辆放空向乙方支付运费 600 元/次。

①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② 违反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责任和义务”中任何一项；

③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装载的；

④ 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后因甲方原因超过两小时未开始装载的；

2. 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其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附件一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照乙方检测结果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当天退回货物，其运费由甲方支付，运费标准 600 元/次。

3. 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甲方需按照应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3%/日，承担逾期滞纳金，且乙方有权解除并收回本合同。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 2 】月【 1 】日止。

十、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通知，按照本合同落款处联系电话或以邮箱、短信方式送达对方。

十一、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的特别说明：双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政府拆迁、企业转



型或终身停产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二、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5.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亦庄新城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朱晓杰

联系电话: 15652145535

签约日期: 2026年2月2日



公司名称:	北京盖德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亦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	911101050717063429	公司税号:	91110400MA0216PT7H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二街10号院10号楼3层3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四街15号7幢1层108
公司电话:	010-57118468	公司电话:	010-563704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18700053024761	银行账号:	86041110000228178

附件一、危废种类及处置费用（双方盖章）

危废名称	八位码	数量 (kg)	单价 (元/kg)
废离心上清液	900-041-49	按照实际称重为准	14
清洗废液	900-047-49		14
废一次性试验耗材	900-041-49		8
废培养基	900-041-49		8
检测废液	900-047-49		12
废紫外灯管	900-023-29		15
废样品	900-047-49		10

备注：

- 1、 以上价格为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运输服务费 1000 元/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复印件仅用于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业务使用

盖公章后生效 日期: 2026.1.1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正本)

编号: D11016105

法人名称: 北京亦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海

住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四街

15号7幢一层108(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

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四街

15号7幢一层108, 5幢一层101

发证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1月1日

展示使用

复印无效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经营地区范围: 北京市区域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一) 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危险废物(防
冻液 HW06, 900-404-06;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滤芯等 HW49,
900-041-49;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二)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经营地区范围: 亦庄新城区域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医药废物), HW03(废药物、药品),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
废物),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精(蒸)馏残
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感光
材料废物), HW17(表面处理废物), HW22(含铜废物), HW29(含汞废
物), HW31(含铅废物, (除废铅蓄电池外)), HW34(废酸), HW35(废
碱), 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9(其他废物), HW50(废
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共计 45836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216PT7H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此码可验证
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名称、许可、
经营范围、住所、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亦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四街15
号7幢1层108(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
组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绿化管理；污
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包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
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性废
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展示使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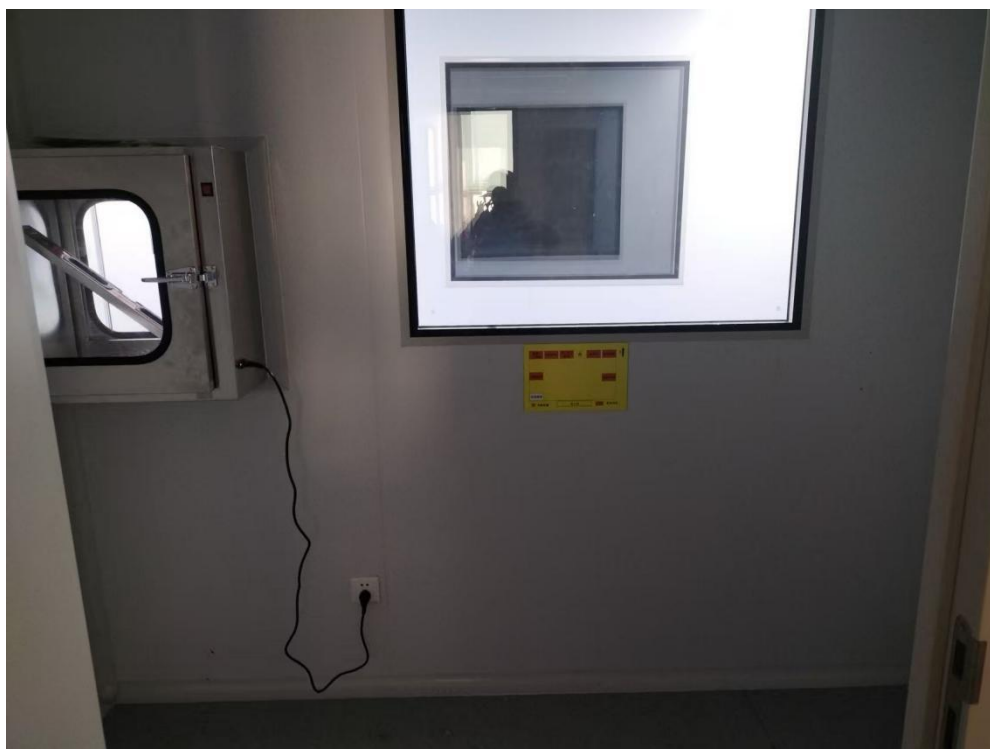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1：危废暂存间照片



附图 2：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附图 3：废水排放口标识照片

